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4月20日 第11期

(总第85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广西北部湾港名称的通知·····桂政发〔2009〕2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8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成2000亿元新增贷款任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9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30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31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32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33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34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广西北部湾港名称的通知

桂政发〔2009〕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广西沿海现代化大型港口建设，充分发挥广西沿海港口作为西南出海大通道、区域性国际大通道的作用，促进广西对外开放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批准广西沿海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统一使用“广西北部湾港”名

称，请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市注意做好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交通 港口 体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9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2009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

2008年，全区各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号），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等重点工作，切实抓好扶贫为民办实事项目，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新的成效。2009年，是全面实施科

学发展三年计划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我区扶贫开发水平，切实做好 2009 年扶贫开发工作，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以国家新的扶贫标准以下的贫困人口为对象，以第三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 1164 个贫困村和连片特困区域为主攻区域，以覆盖贫困农户的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为工作重点，积极创新完善扶贫开发机制，促进扶贫开发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提高扶贫开发水平，充分发挥行业扶贫作用，推动贫困地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 农村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减少 12 万人以上。

(二)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4060 个贫困村和异地安置村(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总体增长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三) 贫困村(包括异地安置村屯)新建、扩建、改建村(屯)道路 4000 公里以上，解决 1000 个以上自然村(屯)通路问题；解决 20 万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困难问题；贫困村新建沼气池 3 万座；扶持农村 2000 户特困农户实施茅草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 3.5 万人。

(四) 新种、改造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林果、经济作物 30 万亩以上；开展以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开发为主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10 万人以上。

(五) 在国家和自治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助学金覆盖的基础上，加大力度资助 2000 名以

上大石山特困区域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学历教育。

(六) 全面完成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目标任务；完成离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目标任务 5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 抓好第二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检查验收，全面启动第三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上半年要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验收办法〉通知》(桂扶领发〔2006〕12 号)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力量对第二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全面启动第三批 1164 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各市、县(市、区)要组织力量对第三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贫困村进行全面调查，对照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目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确定每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具体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完善整村推进规划。要围绕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规划安排扶贫资金、帮扶力量，以及“县为单位、整合资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试点和革命老区建设示范试点，加大工作力度和投入力度，扎实推进第三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要强化责任，各市、县(市、区)、乡(镇)要层层签订第三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目标管理责任状，力争第三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在 2009 年实现任务完成过半的目标。

(二) 继续抓好贫困村和异地安置村(屯)基础设施建设。一是继续抓好贫困村村(屯)道路、饮水工程、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大石山区贫困村村(屯)开展基本农田建设。适当提高村(屯)道路、饮水工程、沼气池建设补助标准，严格项目建设质量。二是继续实施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工程。要

以县为单位建立健全“2009 年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项目档案”，做到一户一卡，一户一个编号。要做好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规划的衔接，认真搞好房屋设计，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施工，确保 2009 年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三是继续扶持异地安置村（屯），完善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将异地安置村（屯）的用电纳入当地农村电网管理范畴。对缺乏生存条件的特困地区贫困人口继续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三）继续推进产业扶贫。继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扶持贫困村贫困农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优先扶持贫困村中的计划生育困难户、贫困残疾人户和贫困归侨侨眷户。各市、县（市、区）要组织力量对贫困村中主导产业尚未形成、群众收入较低的自然屯逐屯进行调研论证、确定主导产业、制订规划并给予扶持。要创新产业扶贫机制，探索建立与扶贫产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到户资金使用管理新机制，提高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建设，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努力推进扶贫产业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进程。继续做好扶贫龙头企业与贫困村贫困农户产业开发的对接工作，充分发挥扶贫龙头企业对贫困村产业开发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扎实推进特困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一是继续抓好桂西凌云、乐业、田林、西林、隆林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确保如期全面完成任务。百色市和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督查，确保领导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资金到位、质量到位，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同时要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组织力量做好各类项目竣工验收及总结表彰工作。自治区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要定期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对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工作进度快、工程质量高、资金管理好、群众特别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表扬；对工作拖拉、项目建设质量不高、弄虚作假、资金管理混乱、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二是延伸开展离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在完善离边境 0—3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同时，开展离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用两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改善离边境 3—20 公里范围内村（屯）的生产生活条件，切实解决边民住房难、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上学难等问题。各有关市、县（市、区）和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真抓实干，确保如期完成大会战各项建设任务。农业、林业、水产畜牧等部门要对边境一线贫困村（屯）的产业开发逐村逐屯进行规划，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使边民早日走上脱贫致富道路。

（五）认真做好扶贫培训和贫困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一是抓好贫困地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扶贫、劳动保障、农业等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国际金融危机对扶贫转移就业培训工作造成的影响，在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回流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及时培训返乡后没有就业的贫困农民工和贫困村的青年劳动力，共同做好我区贫困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要逐步将短期培训转向职业技术教育，力争使受训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增强稳定就业能力。要创建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品牌基地，不断提高转移就业培训水平。实施大石山特困区域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技术教育（试点）工程，在国家 and 自治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助学金覆盖的基础上，加大资助力度，扶持 2000 名以上就读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大石山特困区域贫困家庭子女完成学历职业教育，使其熟练掌握就业技能，毕业后实现稳定转移就业。二是抓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要围绕贫困村的特色优势产业开发、传统产业技术提升、新品种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进行培训，使贫困农户逐步掌握现代农业知识和技能，不断增强脱贫致富的能力。要抓好贫困村实用科技人才培养，重点抓好农民科技致富带头人的培训，使贫困农户在贫困村实用科技人才、农民科技致富带头人的带动下依靠科技脱贫致富。要加强扶贫实用技术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使贫困农户真正受益。三是抓好扶贫干部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扶贫专项业务培训，着重对市、县（市、区）、乡（镇）扶贫干部及新任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后备干部等开展培训，使从事扶贫工作的各级干部熟悉、掌握新阶段扶贫开发政策、目标任务及相关业务知识，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六）扎实做好信贷扶贫工作。一是扩大贴息贷款规模，加大对以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为主业，辐射能力强，带动贫困农户增收明显的扶贫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贴息贷款计划的安排要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特别是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倾斜，扶持重点县培育、发展扶贫龙头企业，改变重点县扶贫龙头企业数量偏少、规模偏小、实力偏弱的状况。要切实做好贴息贷款项目扶贫效益的跟踪问效工作，对获得扶贫贴息贷款后不履行扶贫义务、对贫困农户产业开发未起到龙头带动作用的扶贫龙头企业，要取消其资格并停止扶持。二是积极稳妥地扩大扶贫到户贴息贷款和互助资金规模，拓宽扶贫到户贴息贷款和互助资金覆盖面，解决贫困农户特别是计划生育困难户、贫困残疾人户和贫困归侨侨眷户发展生产的资金。要切实加强贷后服务，确保贷款安全运行、

取得实效。要积极探索建立商业银行进行部分贴息的信贷扶贫机制，降低商业银行向特困农户发放贷款的风险，使更多特困农户享受信贷扶贫优惠政策。

（七）继续推进社会扶贫和外资扶贫。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十一五”时期广东广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认真抓好 2008 年广东帮扶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以及 2009 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扎实推进百色、河池两市及所辖各县（市、区）与广东开展的结对帮扶活动，精心组织向广东输出贫困地区劳务，积极协助广东培训我区扶贫干部和扶贫龙头企业负责人。二是加大自治区、市、县（市、区）定点扶贫工作力度，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定点扶贫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帮扶责任。开展 2007—2008 年度定点扶贫工作评比表彰活动，对在扶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抓好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第三批定点扶贫村的选点工作，培训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第三批定点扶贫工作队员和联络员，提高扶贫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动员、鼓励、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组织参与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加强与革命老区促进会等社团的联系，推进革命老区建设。三是稳步推进外资扶贫，认真落实与有关国际组织达成的扶贫合作协议，结合第三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启动社区主导与扶贫机制创新试点项目。继续抓好世界银行贫困农村社区发展项目、社区主导型发展试点项目等外资扶贫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扶贫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努力争取与更多的国际组织开展扶贫合作，力求在外资扶贫项目引进上取得新进展。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扶贫开发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按照整村推进的目标，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统筹安排好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整合好其它各类涉农资金，确保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资金投入。要将年度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到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措施、结果有考核有奖励。要进一步加强扶贫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济弱的氛围。要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形成层层有人抓、一级抓一级、级级抓落实的局面，确保各项扶贫开发工作落到实处。2009年年底，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二) 加大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资金投入。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80%以上要用于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贫困村；自治区安排到县（市、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重点县（市、区）90%以上、面上县（市、区）80%以上用于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贫困村；贫困村重点产业开发资金全部用于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贫困村。交通部门的通达工程项目、水利部门的饮水安全项目、广播电视部门的村村通项目要优先安排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贫困村，对交通部门安排到贫困村的通达工程项目（通建制村公路提级改造），要适当安排扶贫资金进行整合；其它部门也要将涉农资金优先安排到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贫困村（屯）。广东帮扶、外资扶贫和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及社会各界投入扶贫的资金，也要围绕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目标来安排。

(三) 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要围绕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规划的实施尽早做好项目准备和扶贫资金投向计划，确保项目计划早下达、

早实施、群众早受益。扶贫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项目报批、集体决策、公告公示、专户管理等制度。在2008年开展扶贫资金监管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对需要专业单位施工的项目，必须实行招标或邀标，由扶贫、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集体讨论决定施工单位。各县（市、区）要以书面形式，将项目计划通知项目所在的乡（镇）、村（屯）和帮扶单位。要完善各类到户项目补助资金（物资）的兑付管理工作，严禁冒领、漏领现象，切实做到由贫困农户亲自签领，确保补助资金（物资）落实到贫困农户。2009年上半年，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对2008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县（市、区）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扶贫资金分配要与各县（市、区）扶贫资金的管理状况、使用效果、资金整合情况、工作经费到位情况挂钩。

(四) 积极稳妥推进参与式扶贫。参与式扶贫是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障贫困群众扶贫开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有效形式。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参与式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扶领发〔2009〕1号），抓好试点，积极稳妥推广参与式扶贫。要充分发挥政府及村级党组织、村委会的主导作用，组织和动员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及时解决推广参与式扶贫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推广参与式扶贫创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参与式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五) 加强扶贫统计监测工作和扶贫机构能力建设。各级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 担负起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各项工作的具体任务, 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要高度重视扶贫统计工作, 各级扶贫开发工作机构要落实扶贫统计人员, 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要进一步加强扶贫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提高扶贫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处理, 保证扶贫统计数据及时、真实、可靠。要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试点工作, 通过试点做到对象明确、应保尽保、应扶尽扶。要结合试点工作完善扶贫对象识别机制, 调整建档立卡工作。

主题词: 农业 扶贫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利用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改善环境质量, 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 做好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贷款的管理工作, 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05号）的补充规定。

第二条 对国家开发银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贷款，纳入自治区政府信用平台贷款管理范畴。

第三条 为尽快落实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指定借款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指定借款人、项目用款人共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三方的权利和责任由合同约定。

第四条 项目准入条件

（一）项目用款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为国有企业或国有绝对控股企业。

（二）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还款承诺函，明确贷款项目如不能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专项扣款的方式收回垫付资金。还款承诺函同时抄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三）项目用款人的自治区主管部门应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承诺函，明确如不能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专项扣款的方式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中收回自治区财政垫付的资金（下称“垫付资金”）。承诺函同时抄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四）项目用款人如为指定借款人下属企业，则由指定借款人向自治区财政厅出具还款承诺函，明确如其下属企业不能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时，则由指定借款人负责偿还。还款承诺函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五）属自治区投资建设的，项目用款人应提供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与贷款额度相应

的抵押、担保或扣款还款承诺；属市、县投资建设的，是否要求项目用款人采取抵押、质押措施，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为指定借款人出具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和签订借款合同的书面通知；负责贷款项目的初审。

自治区财政厅：对列入初审范围的贷款项目进行审核；监督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还款存在困难的项目安排补贴资金或贷款本息垫付资金，用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的按期偿还。

第六条 项目用款人的自治区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一）负责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报送项目申请。

（二）负责协调并督促用款人按期还本付息。

（三）如项目用款人存在还款困难，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垫付贷款本息资金申请。

第七条 指定借款人主要职责

（一）汇总、编报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贷款资金支出预算；汇总、编报年度和年度项目资金财务报表。

（二）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还本付息资金计划，确保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三）指定借款人与各项目用款人之间的管理职责由双方按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四）对既往利用过指定借款人资金信用不好的项目用款人，以及既往信用不好的主管

部门（公司）以其下属机构作为项目用款人的单位，指定借款人要在签约前加强把关控制；同时将利用政府信用贷款的项目借款人相关情况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共同确保项目审核从严控制。

第八条 项目用款人主要职责

（一）及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二）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控制费用性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三）组织编制项目的工程概预算，组织实施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及时编制月度财务报表，项目竣工，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五）及时上报还本付息计划并按期还本付息，确保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下达及调整

第九条 项目申报。属于市、县投资建设项 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报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属于自治区投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属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报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上述项目均同时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第十条 项目审核。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上报的贷款项目进行初审，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用款人的资格、借款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等事项，审核贷款项目

的配套能力、偿债能力、地方政府或自治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承诺保证能力，最终审定还本付息及资金来源计划、借款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等事项。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及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还应提出申请专项贷款项目清单，征求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意见，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项目下达。项目申报材料应明确项目用款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向指定借款人下达通知时，应列明如下事项：具体项目的用款人；市、县项目或自治区项目，如属于自治区项目应列明区直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项目调整。借款项目调整视同项目重新申报，按照借款项目申报流程办理。

第四章 资金的偿还

第十三条 项目用款人应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确保按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

第十四条 如项目用款人存在还款困难，属于区直部门（或企业）投资建设的，由区直主管部门于还本付息日前 30 日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垫付申请；属于市、县投资建设的，先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对指定借款人进行补贴，按期还本付息；如到期无法偿还的，应于还本付息日前 30 日由市、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垫付贷款本息资金的申请。自治区财政厅应于还本付息前 5 日将垫付资金划拨至指定借款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立的质押专户。

第十五条 属于垫付区直主管部门投资建设项目贷款本息的财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专项扣款的方式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中收回自治区财政垫付资金；属于垫付市、

县投资建设项目贷款本息的财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年度结算专项扣款的方式收回垫付资金。

第十六条 财政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列入同期年度财政预算，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每年 10 月底前，项目用款人应报送下一年度贷款本息偿还计划，由其区直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市、县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后统一报指定借款人，由指定借款人汇总并于 11 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八条 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自治区财政厅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偿债准备金专户，该专户余额不低于 3 亿元，用于调剂偿还广西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自治区政府信用平台项目在开发银行的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还本付息日后 5 日内，国家开发银行应将项目用款人还本付息的落实情况通报指定借款人，由指定借款人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指定借款人和项目用款人应对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指定借款人对贷款资金的借、用、还情况编制专门的报表，对指定借款人自身项目以外的贷款，指定借款人单独核算，单独记账，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用款人在贷款未清偿完毕之前，发生关闭、撤销、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改变隶属关系或预算体制变化、改变国有独资地位或国有绝对控股地位等情况时，必须重新落实贷款偿债责任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项目用款人应就政府信用债权的偿债事项单独报项目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同意，

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并及时通知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投资建设的项目，凡用款人属于上述情形导致从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改变为不再控股的，实施前须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如果违反合同约定和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追究用款人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实行部门和市、县行政首长负责制，并纳入各级政府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指定借款人负责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审计厅对用款人使用政府信用额度贷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采购、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审计，发现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的，负责通知国家开发银行停止发放贷款，追回已发放的贷款。同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用款人应在国家开发银行或国家开发银行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收费权质押专户，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用款人、自治区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和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监管协议，污水垃圾处理专项收费资金必须归集入该专户，其资金使用应接受自治区财政厅和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督。污水垃圾处理项目专项资金质押专户变更必须报经自治区财政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才能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立目标责任制，采取奖惩措施。自治区有关部门将专项贷款落实情况纳入指定借款人业绩考核的范畴，支持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承担公益性设施建设，对指定借款人

承担政府信用贷款所体现的社会贡献和对其自身发展的影响给予酌情考虑。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情况、专项贷款管理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市、

县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污水处理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主题词：城乡建设 贷款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银行机构：

《关于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任务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完成 2000 亿元新增贷款的实施意见

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抓住机遇，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各级各部门、各银行机构和项目业主要围绕全区主要工作部署，以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力度、非常政策，超常规地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力争 2009 年实现新增贷款 2000 亿元的目标。实现上述目标，各级各部门推出成熟项目是前提、企业和业主的前期工作是关键、银行机构的积极主动支持是基础。

一、制订 2009 年全区新增贷款投放指导计划，合理安排银行信贷投放重点。根据 2009 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规模，围绕全区主要工作部署，

制订 2009 年全区新增贷款投放指导计划，将新增 2000 亿元贷款的任务分解到各银行机构。各银行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各自总行的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和信贷资金倾斜，同时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原则，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工程、“三农”、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贷款。

二、抢抓有利时机，加快信贷投放进度。各银行机构要抓住国家实施“扩内需、保增长”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有利时机，及早介入企业和项目的调研、评估、授信等工作，加快全年信贷投放进度，力争上半年完成全年信贷投

放计划的 80%。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金融知识和产品的宣传和普及，为企业融资出谋献策，帮助企业做好金融产品组合设计。

三、进一步加大业务创新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广泛应用联合贷款、银团贷款、票据贴现、并购贷款、贸易融资等新的信贷业务品种，大力引进区外资金，加大对我区基础设施、支柱产业以及龙头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各银行机构不断优化传统信贷业务的流程，不断开发适合我区金融市场需要的新型业务产品，开展银保、银证、银信合作，创新汇率避险工具，大力发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便利性结算工具、金融理财等业务。

四、统筹安排重大项目银团贷款的牵头行。自治区金融办与广西银监局、广西银行业协会要共同引导项目单位与各银行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协调发展，积极有效推进和严格执行《广西银团贷款公约》，使项目资源在各银行间得到合理分配，避免因项目业主与银行、银行与银行间的博弈关系影响贷款投放的效率，激发各银行参与银团贷款的积极性，共同做好重特大项目的建设工

五、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土地、环评、可研、资本金筹措等前期工作，简化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实现项目早开工，贷款早投放。各企业和项目业主要有紧迫感，全力推进项目审批的各项工作，按照银行贷款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要开拓创新，多思维多渠道解决项目资本金的问题。项目业主要牢固树立诚实守信的意识，降低银行经营的风险，为加大信贷投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六、建立政银企长效信息沟通机制。自治区及各市发改委、经委每月定期向自治区金融办提供项目审批、开工建设等相关信息；自治

区经委、科技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等部门每季度定期向自治区金融办提供行业发展情况；自治区金融办及时将项目及行业有关信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金融网页发布（www.gxzf.gov.cn/jr/），定期向银行机构提供行业、企业信息，积极推介优质项目，以便银行机构及时了解项目信息和资金需求情况，加强沟通互动，争取实现项目早开工，贷款早投放。自治区金融办要不定期组织银行机构与各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座谈会、银企见面会、项目推介会、政银企联席会等，加强项目对接，引导信贷投向，共同研究解决政银企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深入实施“引银入桂”战略。2009 年争取引入 2~3 家区外银行机构，帮助新筹建的股份制银行尽快开业，支持各金融机构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对新引进的银行机构，在财政、社保、民政、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类开户存款上给予支持，逐步取消政府机构类存款必须在指定银行开户、结算的限制；允许通过招标方式，给予新近入桂的商业银行参与竞标政府资金的管理；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办理资格，促进公平竞争，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为股份制银行在我区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切实解决各新进金融机构在办公用房、户外广告牌、自助银行亭等方面的问题。

八、壮大地方金融机构实力。加快推动城市商业银行的改革发展，积极挖掘资金潜力；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组建广西农村商业银行，提升地方银行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在整合地方金融资产和发展地方金融业方面的平台作用，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产和股权经营的水平；积极开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资金互助组织等农村新型金融机构试点工作，加快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和推广，促进更多民间资金为“三农”和中小企业服务。

九、拓宽政府融资平台的筹资渠道，多渠道筹集建设资本金。鼓励各级政府和各融资平台公司依托政府信用，采取政府+银行+信托公司的合作方式，发行银行理财股权信托产品来募集社会资本，筹措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以满足银行贷款要求，撬动银行信贷。积极推动各融资平台整体上市，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推动投资集团、交通投资集团、铁路投资集团、北部湾投资集团、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积极引入保险资金以债权等方式投资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稳妥推进保险资金投资国有大型龙头企业股权，特别是关系国家战略的能源、资源等产业的龙头企业股权。加快发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争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于北部湾经济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十、进一步完善政策引导和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尽快出台《自治区

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修改和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十一、定期考核和评价银行机构的信贷投放情况。自治区金融办对区内各银行机构完成信贷投放任务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名，结果报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并通报各金融机构总部。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在增量资金开户和存放、重点项目安排等方面，向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倾斜。

十二、着力打造“诚信广西”。建设面向社会的以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发布、信用监督和信用惩戒为主要内容的全区社会信用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监督等手段，在全社会形成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的机制。地方政府要加强信用与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强化公平执法，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主题词：金融 信贷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设置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2009年—2011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2009年—2011年）

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管理，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促进我区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设置规划目标

通过严格控制总量、合理优化布局、依法建设场点、推动企业升级等措施，到2011年，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加快提高屠宰行业机械化水平，建立起与家畜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相适应、布局科学合理、竞争规范有序、加工设施先进、产品质量安全的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体系。适时在全区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开拓肉品深加工业务，建立肉品配送服务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设置规划原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要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经济发展形势、人口分布密度、交通运输条件、环境保护要求、无害化处理等因素进行规划和布局。

（二）整合资源、适当集中。要充分利用现有屠宰加工设施，控制总量、适当集中，整合现有屠宰场（点）与兼并小型屠宰场相结合，优化资源配置，鼓励适度规模化生产，避免重复建设。

（三）有利流通、方便群众。要引导企业提高屠宰加工和肉品配送、连锁经营能力。对

交通不便的乡镇，要鼓励并提倡周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利用现代流通网络，提高配送能力，完善生猪产品流通体系，方便群众消费。

（四）以人为本、保护环境。规划设点要避免居民集中住宅区、学校、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适合设点地区，已建的要妥善解决环境保护问题。规划设点的屠宰厂（场）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厂（场）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设置要求

（一）设区的市城区

设区的市城区常住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原则可设立3—4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常住人口在一百万以下的，原则可设立2—3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市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专用配送车辆的，原则上在市城区屠宰厂（场）为中心的半径20公里或微型专用配送车车程在30分钟以内的乡镇不设屠宰场。

（二）县（市）城区

县（市）城区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1—2个。县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专用配送车辆的，原则上在县（市）城区屠宰厂（场）为中心的半径10公里或微型专用配送车车程在30分钟以内的乡镇不设屠宰场。

（三）乡镇及农村

1.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可设立1个生猪定点屠宰场；

2. 对远离市、县、乡镇政府所在地，且交通不便的矿山、自然村，根据需要可增设1个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所屠宰的生猪产品仅限在所在地供应市场。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设置规划实施方案

设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水产畜牧兽医、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本设置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提出本市范围内规划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组织实施,并报送自治区商务厅备案。

(二)清理整顿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对《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要根据本规划对现有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检查清理,逐一核查,符合《条例》要求的,重新确认定点屠宰资格,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换发定点证书和标志牌,并按要求进行公布和备案。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定点屠宰场,责令限期整改,自下达整改通知之日起,完成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认真组织实施本设置规划,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详细的设置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和措施,整合屠宰加工行业资源,强化屠宰市场监管,促进屠宰行业健康发展。

(二)升级改造、政策扶持

鼓励和扶持生猪屠宰企业实施升级改造,认真组织实施“八桂千乡放心肉工程”,不断提

高设施设备水平和精深加工能力,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品牌化发展。同时,采取兼并、资产重组、合股经营等方式,压缩整合现有屠宰厂(场),对按照设置规划被整合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给予一定的政策性补偿(补偿办法由各地制定)。

(三)加强协调、部门配合

各级商务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生猪屠宰管理情况,争取当地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支持,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执法等所需经费,确保生猪屠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水产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及卫生防疫、工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规划管理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商业 生猪 屠宰△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移民 搬迁安置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大藤峡

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组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闫九球	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
吴秀永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局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唐继锦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
雷 震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李少民	广西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陈润秋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张永刚	柳州市副市长
		邓建华	贵港市副市长
		李启亮	来宾市副市长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吴秀永同志兼任。

今后，除工作小组组长外，需要调整工作小组成员的，由自治区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小组行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水利 移民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协调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协调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雷明好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长	于开林	自治区卫生厅纪检组长
成 员： 孙海潮	自治区教育厅纪检组长	肖 刚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吴秋波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山竹同志兼任。今后，协调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协调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邮电 通信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 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临桂新区建设、旧城保护与改造和漓江补水工程等工作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08〕119号）精神，为加强对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快王城校区搬迁工作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常务副组长：刘 君 桂林市委书记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副 组 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副主任
李志刚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 枏 广西师范大学
党委书记
梁 宏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
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
副厅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唐标文 自治区建设厅
副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
副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
副局长
粟增林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组织实施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以及王城恢复、维修、保护和开放的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别为：桂林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编制王城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规划；负责协调本市各有关职能部门，支持、帮助广西师范大学做好王城校区搬迁、雁山新校区建设工作。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协调广西师范大学办学布局调整、结构优化及王城校区搬迁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高校配合桂林市人民政府完成公共设施用地的规划调整，促进新校园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及相关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帮助广西师范大学做好项目资金的筹措和管理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协调做好雁山新校区的征地等工作。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协调指导桂林市人民政府、广西师范大学等单位做好王城及周边的保护、开发、建设规划和雁山新校区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指导桂林市做好王城相关历史、文化

遗产保护和利用的规划编制、报审和实施等工作。自治区旅游局负责做好王城景区申报国家5A级旅游景区以及指导制定王城景区总体发展规划。广西师范大学负责雁山新校区建设和王城校区搬迁的具体实施；负责配合桂林市人民政府制定王城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规划；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阅〔2008〕119号文的要求做好恢复后的王府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粟增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郭连科、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刘健斌、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明显担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会同广西师范大学研究起草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以及王城恢复、维修、保护和开放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负责组织工作方案的实施及有关的具体协调工作，对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提出具体处理建议、意见报领导小组决定，向领导小组报告王城校区搬迁以及王城恢复、维修、保护和开放实施的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公室可成立若干工作小组，由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师范大学、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长，落实职责、推进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建设，逐步形成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是制订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指引（试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方案，明确编制原则、主体、内容、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二是抓好贯彻落实。扎实细致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根据要求，组织清理政府信息，系统整理好本单位的主动公开项目目录，绘制主要行政职权或办事流程图，在4月15日前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整理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上报自治

区政务信息公开办。

三是做好技术整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主要制定了三大技术标准：管理子系统的功能模块标准；服务子系统的功能模块标准；核心元数据的属性标准。各地、各部门已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依据技术标准核实自查，增补缺失的功能模块，统一核心元数据的属性；未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严格按照此标准进行实施。

四是加强宣传力度。要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通过各种渠道使各级干部充分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加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开展学习，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建设，逐步形成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我们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实践中有修改完善

意见，请及时反馈国办秘书一局。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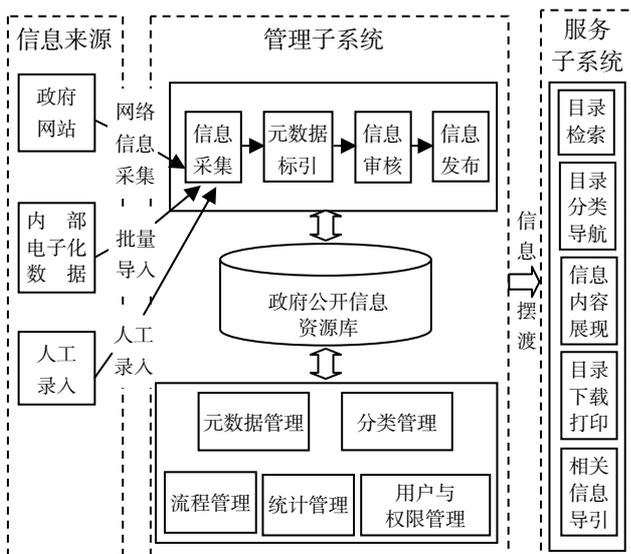
（2009年1月15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务院办公厅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实践，制定本实施指引。

第一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构成与功能

一、目录系统的构成

目录系统主要由管理子系统和服务子系统两部分构成。其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管理子系统主要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从原始信息中抽取其主要特征（核心元数据），连同拟公开信息全文，通过数据交换传递给服务子系统；服务子系统

通过互联网将信息提供给公众检索、浏览、下载、打印。

二、管理子系统

管理子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信息采集、元数据标引、信息审核、信息发布（传递给服务子系统）等，实现对信息采集、编审、发布的全程控制。同时，还包括元数据管理、分类管理、流程管理、统计管理、用户及权限管理等辅助功能。

各个功能模块对应着编目管理的操作步骤。

（一）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的渠道和方式：一是政府网站。行政机关已经在政府网公开的信息，应按照《条例》规定纳入目录系统，以利于公众长期查阅和监督，可通过网站自动抓取的方式实现采集。二是内部业务系统。适用于采集已产生且应公开但尚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可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三是人工录入。主要是采集尚未形成电子数据的信息，可通过人工输入方式完成。

管理子系统必须支持上述三种信息采集方式。

（二）核心元数据标引。

采取自动或人工方式，抽取并著录拟公开信息的标题、发布日期、文号、发布机构等核心元数据。

（三）信息审核。

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标引结果进行审查、修改。

管理子系统应提供审批、签发等流程控制手段。

（四）信息发布。

将通过审核的信息进行数据格式转换，并采取符合有关保密规定的方式（如光盘摆渡）传递给服务子系统。

（五）元数据管理。

根据具体情况，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对核心元数据项进行设定与调整等。

（六）信息分类管理。

根据本行政机关的实际情况设定信息分类方法，调整、扩展信息分类类目。

（七）流程管理。

对信息采集、编审、发布过程中的多人协同处理流程进行配置，使之能够满足信息公开流程的具体需求。

（八）统计管理。

提供信息发布统计和日志查询等功能，并可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

（九）用户及权限管理。

对管理子系统的各类用户及其使用权限进行管理。

三、服务子系统

服务子系统主要是通过互联网提供政府信息的检索、分类导航、信息展现、下载打印等服务，使公众能快速、便捷地查阅、获取政府信息。

（一）信息检索。

一般应提供简单（全文）检索、高级（组合）检索两种方式。简单检索应支持任意词组的查询等；高级检索应支持核心元数据组合查询等。

两种方式都应支持在结果中的二次检索。

（二）分类导航。

对分类目录采取逐级展示的方式供公众浏览。点击任意分类类目时，自动展开所属的下级类目，并列该类目下所有的信息条目。

（三）信息展现。

信息展现主要有三种形式，即：列表形式、简要形式和细览形式。

（四）下载打印。

采用简要形式将政府信息编排成电子文本供公众下载、打印。

（五）相关信息导引。

一般应包括对下列内容的链接导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行政机关的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简介等。

●实现目录系统功能应注意的其他事项：

——目录系统的页面设计应美观大方，充分体现政府网站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功能设计应充分考虑我国公众的使用习惯，方便公众检索、查阅。

——应兼容多种浏览器，以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

第二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核心元数据

核心元数据是描述政府信息公开特征的基本属性的集合，适用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目、建库、发布和查询。根据《条例》规定和检索、查阅信息的需要，现设定 14 个核心元数据，其中 6 个必选项、3 个条件必选项、5 个可选项。

一、索引号（Identifier，20 位字符串，必选项）

系指每条政府公开信息的标识符。索引号主要用于跨地区、跨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共享的计算机应用系统中，是每条信息唯一不变的标识，一经生成不因发布机构变更而更改。

索引号采用“前段码/后段码”的格式，形如

“000014349/2008—12345”。前段码为信息发布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形如“00001434—9”或者“40000895—X”(在使用中应略去“—”)。组织机构代码由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编制。后段码为“4位年份数字”加上“5位数字流水号”,中间用“—”链接。

索引号可由计算机按信息发布的日期自动生成。在目录检索结果的显示上,既可以显示索引号的完整字符,也可以只显示后段码。

二、名称 (Title, 自由文本字符串, 必选项)

系指每条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标题。如有主副标题的,只填主标题。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信息的名称一般作为文字检索的主要查询项使用,应支持模糊查询。

三、内容概述 (Description, 自由文本字符串, 可选项)

系指对每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简要描述,主要是为公众快速浏览、选择信息提供帮助。

内容概述应从原文正文中抽取或提炼概括,尽量避免简单重复信息的标题。篇幅最好在200字以内。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内容概述一般作为全文检索的查询项使用,应支持模糊查询。

四、生成日期 (Date, 日期型, 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形成的时间。其中,对于公文类信息,特指该信息的发文时间。

生成日期按《GB/T 7408—2005》执行,格式为CCYY—MM—DD。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生成日期一般作为时间检索主要查询项使用。

五、有效期 (Validity, 复合型, 可选项)

有效期包括信息的生效日期 (Effect

Date)、废止日期 (Abolition Date) 两个标识,数据格式为CCYY—MM—DD。对于已废止的公文类信息,应及时标注废止时间。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生效日期、废止日期一般作为时间检索的可选查询项使用。

六、文号 (Document Number, 自由文本字符串, 条件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编号。对于公文类信息,特指发文文号。文号属于必选项。

在目录检索程序的条件查询功能中,文号可作为文字检索的查询项使用,应支持模糊查询。

七、相关信息 (Relation, 复合型, 多项可选项)

系指与公开的政府信息有直接关联的其他重要信息。

相关信息的数据类型是复合型的,可由多个字段组成。例如,指向上级行政机关的已经编入目录的信息,可以填入该信息的名称、索引号;没有编入目录的,可以由名称和文号组成等。

采用这一元数据,既可方便公众检索查阅相关政府信息,又可避免将上级行政机关或其他单位的信息内容大量编入本单位的公开目录等情况。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相关信息可作为查询项使用,也可作为链接项或显示项使用。

八、发布机构 (Publisher, 复合型, 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单位的名称 (含组织机构代码,如属于行政机关内设或所属机构,其代码自行编制)。作为多项必选项,可以包括多个发文机构 (联合发文)。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机构名称

可作为文字检索或枚举检索的查询项使用，应支持模糊查询。

九、关键词 (Keywords, 复合型, 条件必选项)

系指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特点的词语。它包括主题关键词和位置关键词两类，都是文本字符串，需要按照限定词表进行标引。每条信息的关键词以 3—5 个为宜。

主题关键词简称主题词，属于条件必选项（原始信息中如果有主题词属于必选项）；位置关键词是描述地理位置方面的词语，属于可选项。本指引编制了《关键词参考表》（见附件三）。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主题关键词和位置关键词可作为文字检索的查询项使用，应支持模糊查询。

十、信息分类 (Category, 复合型, 必选项)

这里特指政府信息公开所属类别的标识，包括分类类目名称和分类代码，可并列采用多种分类方法。每一条政府信息，在不同的分类方法中至少有一个对应的分类标识。在确定信息分类类目时，应先建立相应的分类类目标。其中，主题分类方法可参考附件二《主题分类类目标》。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分类信息（类目名称和分类代码）可作为文字检索项使用，应支持模糊查询。

十一、在线链接地址 (Online, 字符型, 可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络上的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应遵循 RFC 2396 的规定。可以直接采用该信息在目录服务子系统生成的访问网址。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在线链接地址一般不作为查询项使用，只作为链接项或显示项使用。

十二、信息格式 (Format, 字符串, 可选项)

系指描述政府信息公开的数字化编码格式，如 TXT、DOC、PDF、JPG、MP3、MPEG 等，应遵循多用途互联网邮件扩充协议 (MIME, RFC 2045/RFC 2046) 的规定。对于公文类信息，常用 TXT 或 HTML 格式。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信息格式可作为查询项使用，也可作为显示项使用。

十三、语种 (Language, 字符串, 条件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采用的语言。如果采用少数民族语言，该项为必选项。语种值域参照 GB/T 4880.1—2005《语种名称代码第 2 部分：字母代码》执行。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语种可作为文字检索的查询项使用。

十四、著录日期 (Metadata date, 日期型, 必选项)

系指政府信息公开的元数据在目录系统中生成或更新的时间。用于元数据内部管理，不需要向公众公开。

日期型值域参照《GB/T 7408—2005》，格式为 CCYY—MM—DD。

在目录检索的条件查询功能中，著录日期一般不作为查询项或显示项使用，只作为管理项使用。

第三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类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类方法

信息分类是根据信息内容的属性或特征把信息划分为若干类别，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

目前，适合于政府信息公开分类的方法主要有四种，即主题分类、机构分类、体裁分类

和服务对象分类。主题分类是指依据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进行的分类；机构分类是依据政府信息发布单位进行的分类；体裁分类是依据政府信息的公文种类进行的分类（目前我国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包括命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和会议纪要，共 13 种）；服务对象分类是依据政府信息所服务的不同群体进行的分类。

上述四种分类方法，共同构成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分类体系。主题分类反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在内容方面的属性或特征，体裁分类反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在文种类型上的不同，机构分类反映行政机关的组织机构与职能特点，服务对象分类反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在受众群体上的不同。其中，主题分类易为公众理解，并且已有成熟经验，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基本分类方法；其他分类方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二、关于主题分类

（一）主题分类类目表的设定和扩充。

主题分类需设定适合本行政机关使用的分类类目表。为全面反映政府的职能特点，本指引在国务院办公厅目前使用的一级分类类目基础上，拟定了含一、二级类目的《主题分类类目表》（见附件二）。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职能和特点在对应的类目下进行调整和扩充。

在调整和扩充主题分类类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按照由总到分、由上到下，由粗到细的原则进行类目划分，以形成统一的概念体系。
2. 类目之间应边界清晰，不能相互交叉、包含。
3. 为便于公众浏览、查阅，第一级类目不宜超过 30 个。
4. 根据分类编码规则，每个类目项下的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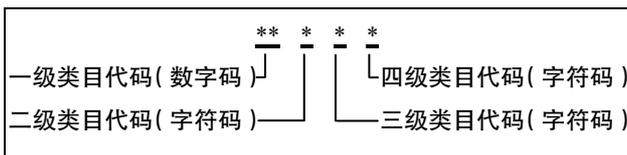
类目最多不超过 26 个。

（二）主题分类类目的编码。

设定和扩充主题分类类目表，需要对各级分类类目进行编码。编码规则如下：

1. 一级类目编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01—30）。

2. 二级以下每级类目编码分别增设一个大写英文字母（A—Z），以反映其层级关系。如图所示：



3. 为便于类目表扩充，类目编码可以不连续。此外，为避免与数字 1、0 混淆，一般不使用字母 I 和 O。

（三）采用主题分类应注意的事项。

根据设定的主题类目，可以在管理子系统中预先配置好主题分类类目表，供人工操作时选择，避免差错。在批量处理主题分类时，可以利用计算机软件进行智能处理，然后进行人工校对。

服务子系统首页的目录导航区，将根据一级（或展开到二级）主题类目表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分类导航。

有些政府信息与多个主题类目相关联时，应选择与其核心内容相关的主题进行分类，其他关联主题可设置成“关键词”，以避免将同一条信息重复在多个类目中。例如，“农业普查”的主题类目应是“统计”，而“农业”可设为主题关键词。

三、关于组配分类

根据实践中对主题分类、机构分类、体裁分类、服务对象分类进行组配的需要，结合地方和部门做法，现列出以下类目表，主要供政府部门和单位参考：

组织机构	机构设置和职能 领导成员和业务分工
政策法规	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 政策解读
规划计划	
工作动态	领导活动、讲话 工作部署 国际交往
行政执法	行政许可 行政监管 行政处罚
财务预决算	
统计信息	统计年鉴 统计报表
办事指南	
其他	

第四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展现形式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展现形式，即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元数据属性或内容逐条格式化列示的方式。按照不同的应用需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互联网的展现形式可分为列表形式、简要形式、细览形式三种。这三种展示形式都必须显示的核心元数据，包括索引号、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文号。细览形式还应显示其正文内容以及相关文件的链接等。

一、列表形式

逐条列出政府信息的索引号、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文号。点击信息名称时，可跳转进入该信息的细览形式页面。

索引号	名称	生成日期	文号	内容概述
1	...			
2	...			
3	...			

二、简要形式

以目录卡片形式列出政府信息的索引号、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关键词等核心元数据。每条政府信息对应一张逻辑卡片。简要形式在网站上实现为预览形式，打印生成纸质目录时也采用这种形式。

索引号	信息分类代码
发布机构	生成日期
名称	
文号	关键词
内容概述	
相关信息	
在线链接地址	

索引号赋值：前段码为编制目录的组织机构代码，可以在本机构目录中缺省。如果按年度编制目录，后段码中的年份信息也可以缺省。

信息分类赋值：按“主题分类代码/体裁分类代码/机构分类代码/服务对象分类代码”的次序排列。主题分类只需列出最终一级类目代码，不同分类法的代码中间用“/”分割。

发布机构赋值：联合发文时，以原文上的次序排列发布机构名称。

生成日期赋值：公文类信息以发布日期为准。

关键词赋值：包括主题词、位置关键词。多项并列时，以空格或逗号分隔。

三、细览形式

完整展示每条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部核心元数据内容。

在格式化显示核心元数据的内容后，细览形式还需要全文显示信息的正文。如果正文篇幅过长，可以分页显示。

以下是细览形式的建议格式：

索引号	信息分类（主题/体裁/机构/服务对象）
发布机构名称	生成日期/有效期（生效日期—废止日期）
文号	关键词
语种	信息格式
内容概述	
相关信息	
（以下是正文显示区）	
	名 称
	正 文
	区
正文结束（或多页正文；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 简要形式和细览形式注意事项：

——简要形式的核心元数据类目名称可以缺省；细览形式的核心元数据类目名称可以显示出来。

——简要形式中的信息分类可以是分类代码；细览形式中信息分类可以是具体分类代码，也可以直接显示详细的分类类目名称。

附件 1

核心元数据属性对照表

元数据名称	英文名称	英文短名	值域范围	是否必选/多选
索引号	Identifier	identifier	20 位字符串	必选项
名称	Title	title	自由文本字符串	必选项
内容概述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自由文本字符串	可选项
生成日期	Date	date	日期型	必选项
有效期	Validity	validity	复合型	可选项
生效日期	Effect Date	efectdat	日期型	条件必选项
废止日期	Abolition Date	abolidat	日期型	条件必选项
文号	Document Number	docno	自由文本字符串	条件必选项
相关信息	Relation	relation	复合型	多项可选项
相关信息名称	Relation Title	rtitle	自由文本字符串	必选项
相关信息索引	Relation Index	ridxid	自由文本字符串	必选项
发布机构	Publisher	publisher	复合型	必选项
机构名称	Publisher Name	pubname	字符串	必选项
机构分类代码	Publisher Code	pubcode	字符串	可选项
关键词	Keywords	keywords	复合型	条件必选项
主题关键词	Subject Term	subterm	自由文本字符串	多项必选项
位置关键词	Place Keyword	placekey	自由文本字符串	多项可选项
信息分类	Category	category	复合型	必选项

主题分类	Subject Category	subcat	复合型	必选项
类目名称	Subject Category Name	scatname	字符串	必选项
类目编码	Subject Category Code	scatcode	字符串	必选项
体裁分类	Theme Category	themecat	复合型	可选项
类目名称	Theme Category Name	tcatname	字符串	必选项
类目编码	Theme Category Code	tcatcode	字符串	必选项
服务对象分类	Customer Category	custcat	复合型	可选项
类目名称	Customer Category Name	ccatname	字符串	必选项
类目编码	Customer Category Code	ccatcode	字符串	必选项
在线链接地址	Online	online	字符串	可选项
信息格式	Format	format	字符串	可选项
语种	Language	language	字符串	条件必选项
著录日期	Metadata Date	mddate	日期型	必选项

附件 2

主题分类类目表

本分类表以经济社会管理主题为划分依据，包括一级类目、二级类目两个层次。其中，一级类目 22 个，二级类目共 126 个。

01. 组织机构简介

- 01A 国务院
- 01B 国务院办公厅
- 01C 国务院组成部门
- 01D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 01E 国务院直属机构
- 01F 国务院办事机构
- 01G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 01H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 01Z 其他

02. 综合政务

- 02A 文秘工作
- 02B 应急管理
- 02C 政务督查
- 02D 电子政务

- 02E 保密工作
- 02F 信访
- 02G 参事、文史
- 02H 机关事务
- 02Z 其他

03.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03A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计划
- 03B 宏观经济运行
- 03C 经济体制改革
- 03D 重大项目建设
- 03E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03F 统计
- 03G 物价
- 03Z 其他

04. 财政、金融、审计

- 04A 财政
- 04B 税务
- 04C 银行

- 04D 货币（含外汇）
- 04E 证券
- 04F 保险
- 04G 信用
- 04H 审计
- 04Z 其他
- 05. 国土资源、能源
 - 05A 土地
 - 05B 矿产
 - 05C 水资源
 - 05D 海洋
 - 05E 煤炭
 - 05F 石油与天然气
 - 05G 电力
 - 05Z 其他
- 06. 农业、林业、水利
 - 06A 农业、畜牧业、渔业
 - 06B 林业
 - 06C 水利、水务
 - 06Z 其他
- 07. 工业、交通
 - 07A 机械制造与重工业
 - 07B 轻工纺织
 - 07C 化工
 - 07D 国防工业
 - 07E 航天、航空
 - 07F 信息产业（含电信）
 - 07G 公路
 - 07H 水运
 - 07J 铁路
 - 07K 民航
 - 07L 邮政
 - 07Z 其他
- 08. 商贸、海关、旅游
 - 08A 对外经贸合作
 - 08B 国内贸易（含供销）
 - 08C 海关
 - 08D 检验、检疫
 - 08E 旅游、服务业
 - 08Z 其他
- 09.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 09A 工商
 - 09B 质量监督
 - 09C 标准
 - 09D 食品药品监管
 - 09E 安全生产监管
 - 09Z 其他
- 1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 10A 建设规划
 - 10B 城乡建设（含住房）
 - 10C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 10D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 10E 气象、水文、测绘、地震
 - 10Z 其他
- 11. 科技、教育
 - 11A 科技
 - 11B 教育
 - 11C 知识产权
 - 11Z 其他
- 12.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 12A 文化
 - 12B 文物
 - 12C 新闻出版
 - 12D 广播、电影、电视
 - 12Z 其他
- 13. 卫生、体育
 - 13A 卫生
 - 13B 医药管理
 - 13C 体育
 - 13Z 其他
- 14. 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
 - 14A 人口

- 14B 计划生育
- 14C 妇女
- 14D 儿童
- 14Z 其他
- 15. 劳动、人事、监察
 - 15A 劳动就业
 - 15B 社会保障
 - 15C 人事工作
 - 15D 军转安置
 - 15E 监察
 - 15F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 15Z 其他
- 16. 公安、安全、司法
 - 16A 公安
 - 16B 国家安全
 - 16C 司法
 - 16Z 其他
- 17. 民政、扶贫、救灾
 - 17A 减灾救济
 - 17B 优抚安置
 - 17C 社会福利
 - 17D 行政区划与地名
- 17E 社团管理
- 17F 扶贫
- 17Z 其他
- 18. 民族、宗教
 - 18A 民族事务
 - 18B 宗教事务
 - 18Z 其他
- 19. 对外事务
 - 19A 外交、外事
 - 19B 国际条约、国际组织
 - 19Z 其他
- 20. 港澳台侨工作
 - 20A 港澳工作
 - 20B 对台工作
 - 20C 侨务工作
 - 20Z 其他
- 21. 国防
 - 21A 国防建设
 - 21B 国防动员
 - 21Z 其他
- 22. 其他

附件 3

关键词参考表

一、主题关键词

- (一) 组织机构
- (二) 综合政务

国旗 国徽 机要 印章 文秘工作 机关
 信访 督查 调查 视察 考察 保密 公文
 档案 会议 文件 秘书 电报 提案 议案
 讲话 总结 批示 汇报 报告 请示 批复
 函 会议纪要 建议 意见 文章 题词 章程
 条例 规定 办法 细则 方案 公告 布告
 通告 通报 通知 决议 命令 决定 指示

行政事务 行政 工作制度 制度 纪念活动
 庆典活动 休假 节假日 着装 参观 接待
 措施 馈赠 服务 审批 参事 文史馆员
 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 政府网站
 门户网站 电子政务 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
 企业应急

(三)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规划 计划 统计 指标 分配 统配 调拨
 调整 调控 控制 流通 经济管理 管理
 经济 物价 价格 结构 所有制 股份制

责任制 产业 行业 产权 改革 改造
竞争 兼并 开放 开发 协作 资产 资料
生产资料 投资 招标 经营 生产 转产
增产 效益 节约 浪费 破产 亏损 项目
产品 承包 租赁 包干 国有 国营 私营
集体 个体 企业 公司 集团 合作社
第三产业 普查 监督 特区 开发区 保税区
展销 展览 西部开发

(四) 财政、金融、审计

财政 预算 决算 核算 收支 财务 会计
税务 税率 审计 债务 债权 积累 经费
集资 收费 折旧费 附加费 运费 资金
准备金 流动资金 现金 资本金 基金 租金
利润 补贴 固定资产 金融 银行 货币
黄金 白银 拨款 存款 贷款 信贷 贴现
通货膨胀 交易 期货 利率 利息 贴息
外汇 外币 汇率 债券 证券 股票 彩票
信托 保险 赔偿 留成 储蓄 侨汇 折旧率
税收 上市公司 信用体系 信用 债转股

(五) 国土资源、能源

国土 资源 土地 能耗 地矿 沿海 海洋
石油 煤炭 电力 燃料 天然气 煤气
沼气 风能

(六) 农业、林业、水利

农业 农村 农民 农民负担 农场 农垦
粮食 棉花 油料 生猪 蔬菜 糖料 烟草
水产 渔业 水果 多种经营 经济作物
农副产品 副业 畜牧业 牧业 奶业 农膜
种子 化肥 有机肥 农药 饲料 林业
退耕还林 绿化 木材 森林 草原 防沙治沙
水利 河流 湖泊 滩涂 湿地 水库 水域
流域 水务 水土保持 节水 防汛 抗旱
三峡 南水北调 植物 动物 生物 烟酒
兽医 禽流感

(七) 工业、交通

工业 集体企业 乡镇企业 厂矿 钢铁
机械 电子 电器 仪器 仪表 化工 轻工

手工业 纺织 服装 丝绸 航天 航空 核工
船舶 兵器 军工 冶金 有色金属 民品
三线 盐业 食品 印刷 包装 设备 原料
材料 加工 汽车 空运 水运 海运 交通
铁路 公路 桥梁 民航 机场 航线 航道
海事 空中管制 飞机 港口 码头 口岸
车站 车辆 运输 旅客 通讯 网络 机电
邮电 通信 电信 邮政 数据

(八) 商贸、海关、旅游

商业 商品 物资 收购 订购 购置 市场
集贸 酒类 副食品 日用品 销售 消费
批发 供应 零售 拍卖 专卖 订货 营业
仓库 储备 储运 货物 物流 外贸
对外援助 军贸 进口 出口 引进 海关
关衔 缉私 仲裁 高检 外商 外资 合资
合作 关贸 经贸 贸易 许可证 驻外企业
外向型 垄断 票证 外经 交易会 旅游
合同 服务业 饮食业 宾馆 出口退税
出口加工区 加工区 保税 电子商务

(九)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质量 标准 计量 专利 工商 商标 注册
广告 法人 食品 食品安全 食品药品
药品监管 药品市场 传销 市场秩序
整顿 安全生产 事故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 非法集资 危险化学品

(十)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城乡建设 城市 城乡 乡镇 基建 建设
建筑 建材 勘察 测绘 设计 市政
公用事业 监理 征地 工程 房地产 房屋
住宅 装修 设施 出让 转让 风景名胜
园林 岛屿 气象 气候 预报 气候变化
预测 地震 环保 环卫 保护区 污染
生态 节能减排 楼堂馆所

(十一) 科技、教育

科技 科学 技术 科普 科研 鉴定 发明
实验 情报 计算机 自动化 信息 卫星
教育 义务教育 学校 教师 师范 招生

学生 培训 毕业 学位 留学 教材
校办企业 馆所 院校 校舍 地方志 软科学
社科 生物产业 知识产权

(十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文化 文字 文史 文学 语言 艺术 古籍
图书 宣传 广播 电视 电影 出版 版权
报刊 新闻 音像 文物 古迹 纪念物
电子出版物 历史文化名城

(十三)卫生、体育

卫生 医院 中医 医疗 医药 药材 防疫
检验 检疫 疾病 保健 医保 地方病
精神疾病 血液 精神卫生 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运动会 比赛 兴奋剂 体质

(十四)人口与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工作

妇女 儿童 计划生育 妇幼

(十五)劳动、人事、监察

劳动 就业 再就业 失业 社会保障 招聘
招工 合同制 工人 保护 劳务 第二职业
人事 行政人员 干部 公务员 考核 录用
职工 家属 子女 知识分子 专家 院士
履历 聘任 任免 辞退 退职 职称
职业资格 待遇 离休 退休 交流 待业
安置 调配 模范 表彰 机构 驻外机构
体制 职能 编制 精简 更名 监察
廉政建设 审查 纪检 纠风 执法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 行贿 受贿 贪污 处分 津贴
奖励 奖金 福利 收入 奖惩 劳资 人才
补助

(十六)公安、安全、司法

公安 警察 武警 警衔 治安 非法组织
侦破 安全 保卫 禁毒 消防 防火 检查
扫黄 案件 处罚 户口 证件 事件 危险品
游行 海防 边防 边界 边境 司法 政法
法制 法律 法院 律师 检察 程序 公证
劳改 劳教 监狱

(十七)民政、扶贫

民政 基层政权 选举 行政区划 地名

人口 双拥工作 拥军优属 复员 救灾
救济 低保 捐赠 资助 募捐 婚姻 移民
抚恤 慰问 调解 老年 老龄问题 烈士
纠纷 残疾人 墓地 殡葬 社区服务 社区
灾害 以工代赈 扶贫 丧葬 社团 团体
协会 学会 民间组织 基金会 对口支援
红十字会

(十八)民族、宗教

民族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事务 宗教 寺庙

(十九)对外事务

外事 外交 外交人员 大使 领事 使领馆
对外政策 对外关系 领土 领空 领海
建交 公约 条约 协定 协议 议定书
备忘录 照会 国际 国际会议 国际组织
涉外事务 抗议 对外宣传 出国 出入境
签证 护照 邀请 来访 出访 谈判 会谈
会见 接见 招待会 宴会 外国人 外宾
对外友协 外国专家 涉外

(二十)港澳台侨工作

香港 澳门 特别行政区 台湾 台湾问题
归侨 侨胞 侨乡 侨务 外籍华人

(二十一)国防

军事 军队 国防 空军 海军 征兵 服役
转业 民兵 预备役 军衔 复员 文职
后勤 装备 战备 作战 训练 防空 军需
武器 弹药 人武 退伍

(二十二)其他

形势 社会 精神文明 社会稳定 综合治理
发展 试点 推广 政治 组织 领导 方针
政策 事业 咨询 分工 纲要 总量控制
试点 统战 政协 工会 妇联 共青团
文联 学联 民主党派 党派团体 爱国人士
民主人士 其他

二、位置关键词

(一)中国行政区域

1. 华北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2. 东北地区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3. 华东地区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4. 中南地区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5. 西南地区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重庆

6. 西北地区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7. 香港

8. 澳门

9. 台湾

(二) 世界行政区域

1. 亚洲

中国 蒙古 朝鲜 韩国 日本 越南 老挝 柬埔寨 缅甸 泰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文莱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东帝汶 尼泊尔 锡金 不丹 孟加拉国 印度 斯里兰卡 马尔代夫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格鲁吉亚 阿塞拜疆 亚美尼亚 巴基斯坦 阿富汗 伊朗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巴林 卡塔尔 阿联酋 阿曼 也门 伊拉克 叙利亚 黎巴嫩 约旦 巴勒斯坦 以色列 塞浦路斯 土耳其

2. 欧洲

冰岛 法罗群岛 丹麦 挪威 瑞典 芬兰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俄罗斯 白俄罗斯 乌克兰 摩尔多瓦 波兰 捷克 斯洛伐克 匈牙利 德国 奥地利 列支敦士登 瑞士 荷兰 比利时 卢森堡 英国 爱尔兰 法国 摩纳哥 安道尔 西班牙 葡萄牙 意大利 梵蒂冈 圣马力诺 马耳他 南斯拉夫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波黑 马其顿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希腊

3. 非洲

埃及 利比亚 突尼斯 阿尔及利亚 摩洛哥 西撒哈拉 毛里塔尼亚 塞内加尔 冈比亚 马里 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 塞拉利昂 利比里亚 科特迪瓦 加纳 多哥 贝宁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喀麦隆 赤道几内亚 乍得 中非 苏丹 埃塞俄比亚 吉布提 索马里 肯尼亚 乌干达 坦桑尼亚 卢旺达 布隆迪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加蓬 厄立特里亚 安哥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赞比亚 马拉维 莫桑比克 科摩罗 马达加斯加 塞舌尔 毛里求斯 留尼汪 津巴布韦 博茨瓦纳 纳米比亚 南非 斯威士兰 莱索托 圣赫勒拿

4.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新喀里多尼亚 斐济 基里巴斯 瑙鲁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帕劳 北马里亚纳群岛自由联邦 关岛 图瓦卢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西萨摩亚 美属萨摩亚 托克劳 库克群岛 汤加 法属波利尼西亚 皮特凯恩群岛 纽埃

5. 美洲

格陵兰 加拿大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美国 百慕大 墨西哥 危地马拉 伯利兹 萨尔瓦尔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巴哈马 特克斯群岛和凯科斯群岛 古巴 开曼群岛 牙买加 海地 多米尼加 波多黎各 美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蒙特塞拉特 瓜德罗普 多米尼克 马提尼克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伦比亚 荷属安的列斯 阿鲁巴 委内瑞拉 圭亚那 苏里南 法属圭亚那 厄瓜多尔 秘鲁 巴西 玻利维亚 智利 阿根廷 巴拉圭 乌拉圭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公开△ 通知